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三医保〔2022〕117号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双通道” 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零售药店：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双通道”药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医保〔2022〕276号）文件要求，根据省医保局有关工作部署，我市决定启动“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申报遴选工作。请符合条件、且自愿参评“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的我市辖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或专科医疗机构、各定点零售药店，对照上述文件及附件相关申报范围、基本条件、申报标准等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社保中心。我局将会同市社保中心按照《海南省“双通道”药品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

附件：《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双通道”药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医保〔2022〕276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